

中华中医药学会
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（集团）
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
《中国中医药报》社
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基础理论研究所
广东省中医药学会

文件

关于拍摄制作 240 集大型文献 纪录片《人民中医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化落实国务院《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》，推动中医药文化更深更广地走向与融入世界，充分彰显国家意志和民族力量，由中华中医药学会作为学术指导单位，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（集团）、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、中国中医药报社、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基础理论研究所、广东省中医药学会、易一传媒（广州）有限公司等单位拍摄制作 240 集大型文献纪录片《人民中医》，并设立纪录片《人民中医》组委会，统筹推进纪录片拍摄制作和传播的各项工作。

《人民中医》是汇集行业内外力量和共识，凝心聚力打造的中医药重大文化传播项目，旨在形成一部深刻、全面反映中华中医药这一伟大瑰宝的阶段性、总结性、史诗性巨作，全面、深刻融入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恢弘合唱中。

当前，正值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关键历史时期，医运、国运、

文运紧密交织，中医药文化复兴，是推动和实现中华民族全面伟大复兴的重要手段之一，精心拍摄制作并传播好纪录片，价值重大，意义深远。特此提请各有关单位踊跃参与，积极支持并配合好拍摄制作与传播工作。

附件：《人民中医》组委会工作职能



附件

《人民中医》组委会工作职能

一、组织架构

(一) 学术指导单位：中华中医药学会

(二) 组织单位：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（集团）、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、中国中医药报社、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基础理论研究所、广东省中医药学会、易一传媒（广州）有限公司

(三) 摄制单位：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（集团）、易一传媒（广州）有限公司

(四) 运维单位：易一传媒（广州）有限公司

二、职责分工

(一) 中华中医药学会：负责政策把关，提供学术指导。

(二) 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（集团）：全面负责纪录片拍摄制作，协调央级媒体宣传推广。

(三) 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：负责向海内外相关机构及个人募集公益基金，支持项目推进；统筹纪录片网络宣传推广。

(四) 中国中医药报社：发挥媒体优势，宣传造势。

(五) 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基础理论研究所：提供全面学术技术支持。

(六) 广东省中医药学会：发挥岭南中医药文化底蕴、资源禀赋和产业优势，为纪录片做好资源支撑工作。

（七）易一传媒（广州）有限公司：具体统筹落实各项工作开展推进，总体负责项目运营和管控。

三、组委会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郭蕾 010-84257895 易磊 13533141335

邮 箱：zgzyy2022@vip.163.com